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知合资本及黑牛食品签署〈合作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显示基金”），有助于推动新型显示产业在公司受托开发区域的投产，吸引 OLED 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公司受托开发区域，助力打造和扩大平板显示类产业集群。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。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朱武祥、张奇峰、段中鹏

2016 年 11 月 14 日